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4〕21号

关于对《温州奥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把指纹锁及150万套指纹锁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温州奥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奥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把指纹锁及150万套指纹锁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

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商贸路北侧，租用温州奥莉薇娅服饰有限公司的C栋厂房1F、4F和5F，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把指纹锁及150万套指纹锁外壳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处理。

四、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含洗枪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从严执行《铸造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汚工业大气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标准。熔化烟尘、压铸烟尘（含脱模废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熔化工段）、抛光粉尘、打磨粉尘、模具加工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的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执行。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参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相关要求落实。燃烧机燃烧废气（清洗烘干、涂装工段）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相关要求落实。

颗粒物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中表A. 1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五、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 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其他各类距离要求, 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 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项目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量为COD_{cr}0. 195t/a、氨氮0. 020t/a、总氮0. 059t/a、VOC_s0. 515t/a、二氧化硫0. 15t/a、氮氧化物1. 308t/a。新增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